**湖南科技学院校办企业公司制改革情况汇报**

湖南省教育厅:

自2019年11月5日全省强力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以来，学校党委、行政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6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28日下发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精心组织、积极推动、依法依规开展校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同时面临历史遗留问题多解决难度大、企业改革成本高昂经费非常短缺、涉及相关人员构成复杂维稳压力巨大等改革难题，现就我校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力推进企业改革工作。**学校自2015年3月份以来就启动了校办企业的处置工作，多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校属企业的“关停并转”工作，分别是2015年3月19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2016年12月14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2017年9月20日第17次党委会、2019年4月2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2019年5月2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2019年6月2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2019年7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2019年11月28日第24次党委会议、2020年1月3日第一次党委会议、2020年4月2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2020年7月7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2020年8月10日第13次党委会议。

2019年11月28日，学校党委听取资产管理处校办企业全面处置工作情况汇报，审定了《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总体方案》，成立了以曾宝成书记、李钢校长为组长的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书记、校长为学校处置校属企业的第一责任人，组建了对外联络组、财政资金申报组、资产清查评价组、程序合规监督组四个工作小组。

**（二）分管校领导统一部署、资产管理处分类实施，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推进，抢抓时间进度，争取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学校党委明确吴小林副校长具体领导校办企业处置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在国有资产管理任务繁重、人员与经费极为紧张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人始终将校办企业处置工作放在第一位置，抢抓一切时间积极推进。党政办、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大力支持，及时推动了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注销、永州市永大高科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永州市山花旅行社有限公司拍卖转让，为尚未处置到位的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的处置工作腾出了时间和精力。

**（三）纪检、监察深度参与，监督履职，确保依法依规运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企业处置全过程进行现场记录监督；学校法律顾问对企业处置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事项进行评估，依规推进处置程序；审计、财务深度参与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企业清算等具体业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处置企业的资产价值进行公平公开鉴定评估。构建了“四位一体”的多重监督机制，确保处置工作规范运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一企一策”，周密部署，任务到人，限期办结，狠抓落实。**2020年9月11日，为全面推进学校校办企业的处置工作，党委书记曾宝成、校长李钢亲自主持召开湖南科技学院校办企业全面处置工作布置推进会议，分管吴小林副校长就永大建设公司、后勤服务总公司、天顺科技驾校的注销处置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资产管理处制定了《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注销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注销工作实施方案》《永州市天顺驾校有限公司处置方案》，专项分组、分工负责、规定期限、挂图作战。

**（五）妥善安置人员、精准摸排潜在风险，坚决预防群体事件风险。**永大建设工程公司的员工已经严格按照劳动法给予补偿辞退；后勤服务公司的外聘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学校签订相关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公司处置难度大，一旦转让不成启动强制注销将面临群体事件风险和相关法律风险。学校法律顾问对强制注销天顺驾校将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同时，精准摸排了两类重点人群：一是对承租人韩又生挂靠的43台教练车逐一摸排并复印保存身份证、教练资质、车辆购置凭证等信息；二是在永州市交警支队协助下调取了1808名在学学员基本信息，并从中清理出湖南科技学院校内673名考驾照学生名单。保卫处负责制定群体事件预案，坚决杜绝群体事件的发生。

二、改革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学校原有校办企业11家，已经注销6家，分别是：永州市永大哈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永州市永大诚信电脑有限公司、永州市永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永州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州市永大高科有限公司。已经转让2家，分别是：永州市永大九疑茶油有限公司、永州市山花旅行社有限公司。

现有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已经登报准备注销，永州市天顺科技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拟由以前的脱钩剥离方式申请改为保留管理。

剩余的三个企业中，仅有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按照注销程序在积极推进。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情况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于1992年11月10日成立，公司类型是全民所有制，公司法人代表人为学校原党政办主任杨能山，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万元，学校制定注销处置方式，不再保留，不需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所有制改革。

按照注销的工作程序，学校已经完成了该企业的清产核资、债权债务的函询、任彩霞案件裁决、唐定武起诉案件的终止等工作任务，人员已经清理完毕，目前无需要安置的人员，正在全力推进该公司承建学校的基建项目的决算工作，待该公司所有承接的项目决算，开立税务票据后，即可以办理税务清算，清算组才能制定清算方案，尽快注销到位。

目前尚有很多专项工作需要到位才能顺利推进注销工作，各专项工作职责、人员及完成时限如下：

**1.综合协调组**：负责整个公司注销工作的总体推动、协调、督促、监督等工作。人员组成：刘东方 杨能山 黄栋 伍国平 熊明高 邓小霞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注销工作。

**2．债权债务清理、函询、追偿组**：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函询，提出追偿方案，办理税务清算。人员组成：刘东方 吕小平 易前汾 邓小霞。吕小平为组长。2020年11月底必须完成，提交具体工作成果总结；

**3.项目结算组**：协商办结永大建设工程公司负责学校施工的松园学生公寓（含附属工程）、松园学生食堂、音乐楼主体及装修项目竣工结算，及其他公司结算遗留问题。人员组成：刘发全 唐卫华 朱敏 王林英 胡晓 吕小平及项目审计单位负责人。刘发全为本项目组负责人，2020年12月底必须完成，项目经理必须开具所有项目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用于结转固定资产。

**4.法院已裁决案件执行组**：具体负责松园学生公寓、松园学生食堂诉讼案件的清理、协商、办结以及协调零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任彩霞钢管脚手架租金及赔偿款的追偿。人员组成：刘东方 熊明高 邓小霞 。熊明高具体负责，2020年12月底有明确的工作结果。

**5.公司清算组**：具体负责永大建筑公司注销登报、资产债权债务清算。人员组成：吴小林 杨能山 刘东方 吕小平 吕艳 胡晓 。清算组组长：吴小林。具体实施管理：刘东方。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已经在《永州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债权债务的受理登记时间于2020年11月9日已经截止。

专此汇报。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11月23日